

公司代码：688334

公司简称：西高院

XIHARI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16,579,4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7,245,389.7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5.5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高院	688334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办公地址	王辉	韩瑞
电子信箱	029-84225570	029-84225570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91,512,012.64	3,770,237,016.493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3,333,285.75	2,909,077,875.362	2.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0,906,422.12	419,623,079.26	5.07
利润总额	179,062,510.39	167,871,869.61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74,210.30	132,706,246.05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91,849.72	123,424,378.50	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13,854.30	289,855,665.65	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68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396	0.4192	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396	0.4192	4.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4	8.61	增加0.23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的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量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4	140,680,000			无	
海南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	其他	12.73	40,297,667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